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宜臻

電話：3322101#7468

電子信箱：100828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1230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50012309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50012309\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\_1150012309\_ATTACH3.  
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桃園市115年度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體驗  
活動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於115年3月6日(星期五)前提送申  
請表送局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補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  
政府強化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相關工作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為加強學生瞭解大型車視野死角、內輪差等危險，俾利保  
護自身安全，爰辦理旨揭計畫，學校辦理及經費申請方式  
摘要如下，詳情請詳閱本計畫：

(一)各校可實施方案如下：

- 1、方案一：桃園交通安全教育園區體驗活動。
- 2、方案二：中壢監理站到校辦理宣導及體驗活動(限南區  
學校，請先向中壢監理站確認活動訊息)。
- 3、方案三：辦理公共運輸工具搭乘安全活動。

(二)請於旨揭日期前將本案申請表寄(送)至桃園市政府教育

學務處 115/02/06 07:52



1150000793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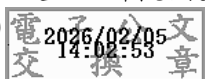


局終身學習科(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)，信封袋請註明「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體驗活動計畫」。

三、檢附旨揭計畫、申請表及桃園交通安全教育園區活動宣傳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(含附件)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